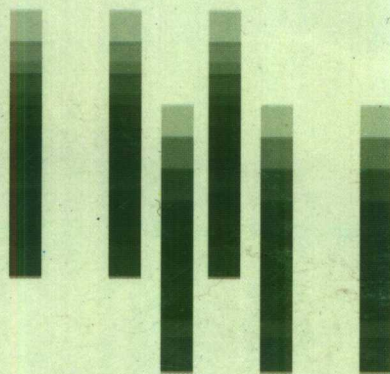


JINGJI YINGFA GAILUN

经济刑法概论

主编 刘 杰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经济刑法概论

主 编：刘 杰

撰稿人：（以姓氏笔画为序）

刘 杰 刘传华 杨向华

邱赛兰 罗朝晖 徐跃飞

黎亚薇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 北 京 ·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经济刑法概论/刘杰主编. —北京: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2003.1

ISBN 7-81087-202-8

I. 经... II. 刘... III. 经济犯罪—刑法—研究—中国
IV. 1924.334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03)第005083号

经济刑法概论

JINGJI XINGFA GAILUN

主编 刘杰

出版发行: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地 址:北京市西城区木樨地南里

邮政编码:100038

经 销:新华书店

印 刷:河北省抚宁县印刷厂

版 次:2003年2月第1版

印 次:2003年2月第1次

印 张:12.75

开 本:850毫米×1168毫米 1/32

字 数:323千字

印 数:0001~3000册

ISBN 7-81087-202-8/D·190

定 价:21.00元

本社图书出现印装质量问题,由发行部负责调换

联系电话:(010)83905728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E-mail: cpep@public.bta.net.cn

编者的话

经济刑法、经济犯罪是近些年来在我国刑法理论界研究的热门课题之一，也是司法实务部门讨论的热门话题之一。但什么是经济刑法？什么是经济犯罪？经济犯罪的内涵和外延是什么？这些在我国刑法理论界和司法实务界均还没有定论。经济犯罪作为一种新型犯罪，虽不是我国《刑法》条文专门规定的一大类型犯罪，但在我国现行《刑法》中却作了大量的规定，这对打击经济犯罪，建立和维护良好的市场经济秩序提供了强有力的刑法保护。

根据《刑事诉讼法》有关职能分工的规定，经济犯罪主要由公安机关立案侦查。由于历史的原因，公安机关对其所主管的部分经济犯罪并不十分熟悉。我校作为公安院校，为使所培养的学生能够全面、系统、比较准确地掌握刑法，尤其是掌握公安机关所主管的有关经济犯罪的内容，在对部分专业开设“经济刑法”课程的基础上，借鉴他人的研究成果，密切联系《刑法》的立法、司法和教学实践，撰写了这本《经济刑法概论》。作者们虽然期盼本书观点正确、体系科学、逻辑严密、重点突出、理论有一定深度且贴近实际，也认真吸取了许多专家、学者的不少真知灼见，但由于作者们的水平有限，故本书难免存在认识上的偏颇、疏漏和不妥，敬请读者批评指正，学界前辈、同仁不吝赐教。

本书在编写程序上，先由主编拟定编写大纲和写作要求，交由有关人员进行讨论、确定，再由各撰稿人分工撰写，经作者们讨论修改，最后由主编刘杰统改定稿。本书的撰写分工如下（以

撰写章节顺序为序): 刘杰, 第一、二、九章; 杨向华, 第三章; 黎亚薇, 第四章; 刘传华, 第五、十一章; 罗朝晖, 第六章; 邱赛兰, 第七、八章; 徐跃飞, 第十、十二章。

本书在编写过程中, 得到了湖南公安高等专科学校领导的关心支持, 得到了学校教务处、教材编审委员会等部门的大力帮助。撰写过程中, 借鉴了一些专家、学者的研究成果。在此, 谨向各级领导、同志们和各位专家、学者们表示衷心的、诚挚的感谢。

2002 年 12 月 30 日

目 录

第一章 经济刑法概述

- 第一节 经济刑法与经济犯罪…………… (1)
- 第二节 经济犯罪的分类…………… (16)

第二章 经济犯罪的刑罚适用

- 第一节 经济犯罪刑罚适用的基本原则…………… (20)
- 第二节 经济犯罪主刑的适用…………… (28)
- 第三节 经济犯罪附加刑的适用…………… (35)
- 第四节 单位经济犯罪的刑罚适用…………… (42)

第三章 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罪

- 第一节 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罪概述…………… (46)
- 第二节 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罪的种类…………… (51)

第四章 走私罪

- 第一节 走私罪概述…………… (74)
- 第二节 走私罪的种类…………… (82)

第五章 妨害对公司、企业管理秩序罪

- 第一节 妨害对公司、企业管理秩序罪概述…………… (103)
- 第二节 妨害对公司、企业管理秩序罪的种类…………… (105)

第六章 破坏金融管理秩序罪

- 第一节 破坏金融管理秩序罪概述…………… (130)
- 第二节 破坏金融管理秩序罪的种类…………… (134)

第七章 金融诈骗罪	
第一节 金融诈骗罪概述·····	(183)
第二节 金融诈骗罪的种类·····	(186)
第八章 危害税收征管罪	
第一节 危害税收征管罪概述·····	(212)
第二节 危害税收征管罪的种类·····	(214)
第九章 侵犯知识产权罪	
第一节 侵犯知识产权罪概述·····	(239)
第二节 侵犯知识产权罪的种类·····	(242)
第十章 扰乱市场秩序罪	
第一节 扰乱市场秩序罪概述·····	(286)
第二节 扰乱市场秩序罪的种类·····	(288)
第十一章 破坏环境资源保护罪	
第一节 破坏环境资源保护罪概述·····	(308)
第二节 破坏环境资源保护罪的种类·····	(310)
第十二章 经济行政管理渎职罪	
第一节 经济行政管理渎职罪概述·····	(339)
第二节 经济行政管理渎职罪的种类·····	(341)
附录：法律文件节选·····	(365)
参考书目·····	(398)

第一章 经济刑法概述

第一节 经济刑法与经济犯罪

一、经济刑法的概念

随着刑法科学研究在深度和广度上的发展，刑法理论中近年来相继出现了经济刑法、行政刑法、环境刑法、金融刑法、军事刑法等对刑法进行专门研究的刑法分支学科。这有利于刑事立法的完善和刑法理论的发展。但是，什么是经济刑法？经济刑法的研究对象是什么？在国际和国内的刑法理论界，目前都还没有形成一致的观点。

我国台湾地区的刑法学者林山田先生在其《经济犯罪与经济刑法》一书中，将刑法学界对经济刑法的不同见解归纳为以下三种基本观点：广义的经济刑法，“乃指一切与经济活动、经济利益有关的刑法规范”。即所有与经济生活有关的刑法规范，都是经济刑法，包括传统的财产犯罪和散见于民商法、经济法以及经济行政法规中具有刑法性质的法律法规，还包括污染环境等公害刑法、从事经济管理的附属刑法等。这种观点，在早期刑法文献中称之为经济的刑法^①。狭义的经济刑法，“乃指以整个经济及整体经济中具有重要功能的部门或制度为保护客体的刑法规范”。

^① 赵长清主编：《经济刑法学》，法律出版社1999年版，第6页

此种界定，是一种经济管理的刑法^①。折中的经济刑法，“系指规定违反经济法规的经济违法行为的处罚条件及其法律后果的刑事法规范”。此种界定，经济刑法的内涵包括经济犯罪行为和经济秩序违法行为^②。

国内刑法学者，对经济刑法的观点主要有以下几种：

其一，“经济刑法是国家统治阶级，为了维护本阶级的政治、经济利益，根据自己的意志，通过国家立法机关，制定什么行为是经济犯罪以及对经济犯罪应当如何处罚的法律”^③。

其二，“经济刑法是指经济法规中所包含的有关刑罚条款的规定。即经济法规中所规定的对经济违法行为，情节严重，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条款”^④。

其三，“所谓经济刑法，是指违反我国经济管理法规，破坏社会主义经济秩序、经济制度及社会主义公共财产关系、财产制度的经济违法犯罪行为及处罚的法律规范的总和”^⑤。

其四，“经济刑法，是指我国刑事法律根据维护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保护公共财产所有权、加强廉政建设的需要，规定的什么行为是经济犯罪和如何追究刑事责任的刑罚规范的总和”^⑥。

综合以上观点，可见对什么是经济刑法，刑法理论界众说纷纭，没有形成统一的看法。我们认为，经济刑法，是指规定破坏

① 赵长清主编：《经济刑法学》，法律出版社 1999 年版，第 6 页。

② 赵长清主编：《经济刑法学》，法律出版社 1999 年版，第 6 页。

③ 刘白笔：《经济刑法学初探》，《中国法制报》1987 年 5 月 6 日。

④ 马立：《经济犯罪与经济刑法》，吉林人民出版社 1988 年版，第 21 页。

⑤ 马立：《经济犯罪与经济刑法》，吉林人民出版社 1988 年版，第 23 页。

⑥ 赵长清主编：《经济刑法学》，法律出版社 1999 年版，第 7 页。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运行秩序和国家经济行政管理秩序的有关犯罪及其刑事责任和刑罚的法律规范的总和。也就是国家在对市场资源配置的经济运行进行调节和实行行政管理的过程中，规定哪些行为是犯罪和应负刑事责任，并给犯罪人以何种刑罚处罚的法律规范的总和。因此，经济刑法并不包括传统的一些与市场经济运行秩序无关的财产犯罪，也不包括破坏市场经济运行秩序和国家经济行政管理秩序方面的一般违法行为及其处罚的规定。经济刑法包括我国《刑法》中有关经济犯罪的刑法规范、经济法律中有刑事责任条款和单行刑法中有关经济犯罪的刑法规范。

二、经济犯罪的概念和构成条件

（一）刑法理论上有关经济犯罪的概念

什么是经济犯罪？和对经济刑法的概念一样在刑法理论界并没有形成一致的观点。可以将之概括为以下几种：

1. 大经济犯罪的观点。该观点认为，经济犯罪是指违反国家工业、农业、财政、金融、税收、价格、海关、工商、森林、水产、矿山等经济管理法规，或者盗窃、侵占、骗取、哄抢、非法占有公共财物和公民的合法财物，破坏社会主义经济秩序和经济建设，使国家、集体和人民的利益遭受严重损失，依法应受刑罚处罚的行为。该观点还认为，经济犯罪应当包括以下三个层次：一是破坏社会主义经济秩序触犯刑法的行为；二是侵犯财产所有权触犯刑法的行为；三是以获取经济利益为目的的其他触犯刑法的行为。

2. 中经济犯罪的观点。该观点认为，经济犯罪是指违反经济管理法规，危害社会主义经济的生产、流通和分配，侵犯全民所有制、集体所有制和公民私人所有的合法财产，破坏国家计划指导下的社会主义经济秩序，破坏国家机关、经济部门的正常经济活动，致使国家和人民利益遭受严重损害，应当受到刑罚惩罚

的行为。

3. 小经济犯罪的观点。该观点认为，经济犯罪是指行为人为谋取不法利益，滥用商品的生产、交换、分配、消费等环节上所允许的经济活动方式和经济权限，违反所有直接与间接调整经济活动的法规，危害正常的社会主义经济运行秩序，依法应当受到刑罚处罚的行为。

高铭暄教授、王作富教授在《中国惩治经济犯罪全书》中认为：“大经济犯罪、中经济犯罪的概念在理论上是值得商榷的。它们把所有侵犯财产关系的犯罪都视为经济犯罪，实际上混淆了商品经济的关系与财产关系之间的界限。由此曲解了经济犯罪的内涵，不适当地扩大了经济犯罪的外延，相比之下，小经济犯罪概念比较准确地反映了经济犯罪的本质特征，因而具有可取之处。为此，我们将经济犯罪界定如下：经济犯罪是指在商品经济的运行领域中，为谋取不法利益，违反国家法律规定，严重侵犯国家管理制度，破坏社会经济秩序，依照刑法应受刑罚处罚的行为。”1995年9月，高铭暄教授在其主编的《经济犯罪和侵犯人身权利犯罪研究》一书中，又指出：“关于经济犯罪的概念，在中国刑法学界、犯罪学界的认识还不统一。归纳各家观点，主要有狭义说和广义说之争。狭义说认为，经济犯罪是指在商品经济的运行领域中，为谋取不法利益，违反国家经济法规，严重破坏社会经济秩序，依照刑法应当受到刑罚处罚的行为。按照这种观点，经济犯罪的本质特征在于违反经济法规和刑法，经济犯罪的心理特征表现为犯罪的故意和谋取非法利益的目的。广义说认为，经济犯罪是指一切侵害社会经济秩序和侵害公私财产所有权，依照刑法应当受到刑罚处罚的行为。它包括一切与财产和经济有关的犯罪。按照这种观点，经济犯罪不仅包括刑法分则规定的全部破坏经济秩序的犯罪，而且还包括所有的财产犯罪，以及其他贪财图利的犯罪。”高铭暄教授主张狭义的经济犯罪概念：

“在按照这一概念确定经济犯罪的范围时，必须划清经济犯罪与传统的财产犯罪和其他贪利性犯罪的界限。凡是经济犯罪都必须具备下列特征：（1）侵害的客体是社会经济秩序；（2）主观方面是故意，并且具有牟取非法利益的目的；（3）行为的前提是违反了经济法规，并且发生在商品经济运行领域中。”赵长青教授在《经济刑法学》中提出，“所谓经济犯罪，是指在市场经济运行领域中或者在实施组织、领导、管理、监督的职务活动中，为牟取不法经济利益出发，违反国家法律规定，破坏经济秩序和廉政制度，依照刑法应负刑事责任的行为。”他认为经济犯罪包括：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侵犯财产罪、破坏环境资源保护罪和贪污贿赂罪^①。陈兴良教授在其《经济犯罪学》中提出：“经济犯罪，是指在商品经济或者市场经济的运行领域，即市场经济整个运行环节（从宏观的角度观察可以包括物质资料的生产、分配、交换和消费四大环节；从微观的角度分析包括金融、税收、保险、投资等各个环节），一切违反国家经济法规，严重破坏社会经济秩序，危害社会经济关系，依法应受刑罚处罚的行为。”

从狭义的经济犯罪观点、赵长青教授、陈兴良教授所提出的经济犯罪观点，尽管有不同之处，但是却不难发现，他们一致认为经济犯罪是在经济运行领域中发生的，破坏市场经济秩序的犯罪。经济犯罪并不是传统的侵犯财产关系的犯罪，也不等于就是贪利性的犯罪。当然，有的学者在论述经济犯罪的具体种类时又将“侵犯财产罪、贪污贿赂罪”纳入了经济犯罪，这种观点是值得商榷的。市场经济秩序，学者们一般认为，包括市场经济的运行秩序，即市场经济的一种动态的秩序和国家有关机关对市场经济的运行秩序进行组织、领导、管理、监督的正常秩序。

有学者认为，对经济犯罪下定义时，尤其要注意以下几点：

① 赵长青主编：《经济刑法学》，法律出版社1999年版，第72页。

①经济犯罪是商品经济、市场经济时代的产物。研究它，其着眼点应当在于寻求对社会整体经济利益动态、抽象的公平、秩序或者自由的刑法保护^①。在界定经济犯罪的定义时，将一切侵犯财产犯罪纳入经济犯罪的范畴并不可取^②。②由经济犯罪与商品经济、市场经济密切相关的本质特征决定，经济犯罪只能发生在经济领域，破坏一定的经济秩序。经济犯罪只能存在于商品经济、市场经济运行过程中，侵犯的只能是经济运行过程或者经济活动中的那一部分动态的经济关系，这就是经济犯罪的本质结构^③。③经济犯罪并非法定的某一类犯罪，只是理论上的一类犯罪。经济犯罪不可能集中规定在某一类法定罪章中，是一种“动态”性质的犯罪^④。④经济犯罪的趋利性并不能决定经济犯罪在主观上只能限于故意罪过形式，有的经济犯罪在主观上是过失的，如《刑法》第189条第1款的对违法票据承兑、付款、保证罪^⑤。

综观以上学者有关经济犯罪的观点，我们认为，经济犯罪是指在市场经济运行领域中和在国家对市场经济运行的领域实施组织、领导、管理、监督的职务活动中，违反国家经济法规，破坏国家的市场经济运行秩序和国家机关对市场经济的正常管理活动，依照《刑法》规定应当受到刑罚处罚的行为。依此，我们认为经济犯罪实际上包括两大类型的经济犯罪行为，即破坏市场

① 杨敦先、高格主编：《危害当前经济犯罪研究》，北京大学出版社1996年版，第32页。

② 刘生荣、但伟：《破坏市场经济秩序犯罪的理论与实践》，中国方正出版社2001年版，第10页。

③ 陈兴良主编：《经济犯罪学》，第20页。

④ 刘生荣、但伟：《破坏市场经济秩序犯罪的理论与实践》，中国方正出版社2001年版，第11页。

⑤ 刘生荣、但伟：《破坏市场经济秩序犯罪的理论与实践》，中国方正出版社2001年版，第13页。

经济运行秩序的经济犯罪和对市场经济运行秩序进行经济行政管理中发生的渎职型经济犯罪。

（二）经济犯罪的构成条件

犯罪构成，是指依据我国刑法的规定，决定某一具体行为的社会危害性及其程度，而为该行为构成犯罪所必须的一切客观和主观要件的有机统一。犯罪构成的概念说明：犯罪构成是一系列主客观要件的有机统一；能够成为犯罪构成要件的事实，只能是那些对行为的社会危害性及其程度具有决定意义，而为该行为成立犯罪所必须的那些事实特征；行为成立犯罪所必须具备的各个要件，是由我国刑法予以规定或者包含的。依据我国刑法，刑法理论认为任何一种犯罪的成立都必须具备四个方面的构成条件，即犯罪客体、犯罪客观方面、犯罪主体和犯罪主观方面的构成要件。“犯罪客体”，是指刑法所保护的而被犯罪行为所侵犯的社会关系。“犯罪客观方面”，是指刑法所规定的，说明行为对刑法所保护的社会关系造成侵害的客观外在事实特征。它包括危害行为、危害结果以及行为的时间、地点、方法或手段、对象。其中，危害行为是一切犯罪在客观方面都必须具备的要件；危害结果是大多数犯罪成立，在客观方面必须具备的要件；特定的时间、地点、方法或者手段以及对象，是某些犯罪成立在犯罪客观方面必须具备的要件。“犯罪主体”，是指实施危害社会的行为，依法应当负刑事责任的自然人和单位。犯罪主体包括自然人犯罪主体和单位犯罪主体。自然人犯罪主体，是指达到刑事责任年龄、具备刑事责任能力，实施危害社会的行为，并且依法应负刑事责任的自然人。自然人犯罪主体包括：一般自然人犯罪主体和特殊自然人犯罪主体。单位犯罪主体，是指实施危害社会的行为，并且依法应负刑事责任的公司、企业、事业单位、机关或者团体。“犯罪主观方面”，是指犯罪主体对自己行为及其危害社会的结果所抱的心理态度。它包括罪过即犯罪的故意或者犯罪的过

失、犯罪的目的和犯罪的动机。其中，行为人的罪过即犯罪的故意或者过失，是一切犯罪构成在主观方面都必须具备的主观要件；犯罪的目的，只是某些犯罪构成在主观方面所必须具备的主观要件；犯罪的动机，不是犯罪构成在主观方面所必须具备的主观要件，它一般不影响定罪，只影响量刑。

经济犯罪，并不是我国《刑法》所规定的 10 大类犯罪中的某一类犯罪，但它毕竟是我国刑法所规定的所有犯罪中的一部分犯罪。依据经济犯罪的概念和刑法理论的一般原理及我国刑法的规定，经济犯罪的成立也必须具备以下四个方面的构成条件：

1. 经济犯罪所侵犯的客体，是我国市场经济的运行秩序和国家经济行政管理部门对市场经济的正常管理秩序。

我国的市场经济，是社会主义条件下的市场经济，是以公有制经济为主体，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由我国国家的法律、政策、必要的计划实行调节和管理的市场经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是国家通过法律，对生产资源配置的经济运行过程，进行调节和实行管理所形成的正常、有序状态。市场经济运行秩序，即市场经济的整个运行环节所形成的正常秩序，从宏观的角度看，包括物质资料的生产、分配、交换和消费环节的正常秩序；从微观的角度看，包括金融、税收、保险、投资等各个环节的正常秩序。为了促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保证市场经济的正常运行，我国立法机关和国务院制定了一系列涉及市场经济主体、市场经济客体、金融市场以及市场经济管理等各方面的经济法律、法规，形成了我国比较完整的市场经济法律体系，为正常的市场经济运行秩序的形成，提供了强有力的法律保障。为了保证市场经济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正常运行，保证国家法律、法规的全面、正确的贯彻实施，国家立法机关和国务院依法授权有关的国家行政机关和组织依法行使法律、法规赋予的相应的对市场经济各个领域的经济行政管理职权，如产品质量的管理

职权，进出口的管理职权，对公司、企业的管理职权，金融活动的管理职权，税收的管理职权和自然资源管理等各方面的管理职权。国家经济行政管理机关的工作人员在经济行政管理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妨害国家对市场经济的正常管理活动，致使国家和人民利益遭受重大损失的，既严重破坏了正常的市场经济秩序，又是对国家各级经济行政管理部门的经济行政管理活动的严重侵害。

从我们给经济犯罪所下的定义看，经济犯罪所侵犯的客体具体包括以下 10 个方面。

(1) 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罪所侵犯的，是国家对产品质量的监督管理秩序和消费者及广大用户的合法权益。

(2) 走私罪所侵犯的，是国家对外贸易管理制度。即国家根据经济建设的需要，对进出口货物、物品的种类和数量实行控制与监管的制度。

(3) 妨害对公司、企业的管理秩序罪所侵犯的，是国家对公司、企业的管理秩序。

(4) 破坏金融管理秩序罪所侵犯的，是国家对金融市场的管理秩序。

(5) 金融诈骗罪所侵犯的，是国家对金融市场的管理秩序和公私财产所有权。

(6) 危害税收征管罪所侵犯的，是国家税收的征收管理秩序。

(7) 侵犯知识产权罪所侵犯的，是知识产权权利人的合法权益和国家对知识产权的管理秩序。

(8) 扰乱市场秩序罪所侵犯的，是国家对市场的管理秩序。

(9) 破坏环境资源保护罪所侵犯的，是国家对自然环境和自然资源的管理秩序。

(10) 经济行政管理渎职罪所侵犯的，是国家对市场经济进

行管理的正常活动，即国家机关依法执行经济行政管理职务的正常活动。

2. 经济犯罪的客观方面表现为在市场经济运行的过程中，违反国家经济管理法规，进行非法的经济活动，严重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行为，或者在市场经济的经济行政管理活动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妨害国家对市场经济的正常管理活动，致使国家和人民利益遭受重大损失的行为。

根据我们对经济犯罪所下的定义，经济犯罪的客观方面包括以下两大类型的经济犯罪行为。

第一大类型是破坏市场经济运行秩序的经济犯罪行为。

行为人在市场经济运行的过程中，违反国家经济管理法规，进行非法的经济活动，严重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具体而言，其客观方面的成立条件包括以下三点：

(1) 违反国家经济管理法规。此乃破坏市场经济运行秩序的经济犯罪成立的前提条件。对市场经济运行秩序进行破坏而构成的经济犯罪，总是以违反一定的市场经济管理法规为前提的。因为市场经济运行的各个比较重要的领域，国家的立法机关和国务院都制定了相应的经济法律法规予以调整、规范，破坏这些经济法律法规调整、规范的市场经济运行秩序，当然的就具有违反国家有关市场经济法律法规的违法性，也就构成了犯罪行为。如走私罪，就是对我国市场经济运行秩序中的进出口管理制度的破坏，就直接违反了我国有关进出口的经济法律法规的规定。危害税收征管的犯罪，就是对国家的税收法律法规的违反。因此，如果某种犯罪行为并没有违反我国有关市场经济的法律法规，那么它就不属于经济犯罪的范畴。如盗窃犯罪，它侵犯的是财产所有权关系，并不是对市场经济运行秩序的破坏，它就不属于经济犯罪的范畴。

(2) 行为人有在市场经济运行或者经济管理活动中进行非法